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按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模式開展業務。多年來,本集團OEM業務蒸蒸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業務穩定增長,OEM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396,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3,30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出口量及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出口商。在一眾中國本地拖鞋供應商之中,本集團在出口方面的市場地位脱穎而出,全賴本集團OEM業務的成功。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相信自有品牌業務潛力更大,加上有助本集團在主要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故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點轉移至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推出寶人牌,作為時尚拖鞋的品牌。本集團發展該品牌是由於我們相信時尚的設計將受中國中高檔消費市場歡迎。本集團其後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本集團推出該品牌旨在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滿足中國市場對拖鞋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2,000,000元,再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 237,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較增長約156.4%。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收益快速增長,更勝OEM產品收益的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3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及人民幣5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100,000元及人民幣634,300,000元,增幅達約4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幅約為131.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由史先生控制,故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文件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 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各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中國及本集團海外出口地區經濟狀況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中國及國外的本集團出口的目的地拖鞋市場需求水平的任何轉變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 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本集團尤其受中國經濟狀 況變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4%、58.3%、 74.2%及83.3%。本集團亦將部分產品出口至美國、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等地。因此,中 國或任何該等海外出口地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 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自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53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6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0%。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3.4%,並將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60,710億元。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長預期會提升知名品牌拖鞋的需求,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基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擴張計劃主要針對中國拖鞋市場,中國經濟預期的增 長或會有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保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截至目前,企業聲譽及寶人品牌是本集團其中兩個成功的最核心因素。 本集團憑藉企業聲譽及寶人牌向現有及目標客戶宣傳產品。本集團亦相信寶峰牌的知名度 日後將會上升。因此,本集團能否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不少OEM客戶認為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拖鞋OEM供應商。為保持本集團的品牌形 象,本集團致力加強設計能力並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採取

財務資料

多種市場營銷策略(包括電視廣告、聘請演藝明星、舉辦展賣會及拖鞋設計比賽)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上述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總額約1.8%、6.6%、7.6%及10.8%。本集團計劃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地位。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品牌,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接納程度可能會消退,進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吸引有質素的經銷商的能力及本集團經銷商的成功

本集團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擴大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掌握中國對本集團自有品牌拖鞋產品需求增加的商機。本集團擬鼓勵及協助經銷商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以擴大現有市場地區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並且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營銷管理及增強服務支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ERP系統,將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存貨、銷售及融資系統聯緊起來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亦正於多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以實時追蹤寶人牌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於有關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銷售點。本集團依賴經銷商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至全國各省市。本集團各經銷商負責在本身的指定區域設立銷售網絡。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吸引充足優質經銷商以維持或擴大地區覆蓋。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經銷商已經或將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或其他非彼等所能控制之因素的突然轉變。倘經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年度銷售額,本集團未必能夠有利可圖地或按計劃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產品定價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主要向經銷商銷售寶人牌產品。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訂立協議規定彼等銷售寶人牌產品的最低採購價,經銷商可因應市況調整採購價。然而,本集團提供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因此,本集團給予經銷商的產品出廠價須符合經銷商將寶人牌產品售予消費者的預期零售價。本集團於釐定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寶人牌的品牌實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按現有水平制定寶人牌產品的價格對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如本集團內部及分包的生產成本、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主要向增長迅速且富裕的18至40歲女性消費群體(本集團認為彼等願意支付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設計時尚的拖鞋)銷售寶人牌產品。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產品定位有助本集團進佔需求不斷增長且定位清晰的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與前沿時尚潮流同步的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或會對本集團售予經銷商的產品定價有直接影響。

本集團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報告,中國拖鞋市場於近年不斷發展。本集團認為,隨著更多國內外拖鞋供應商加入市場,中國拖鞋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OEM拖鞋供應商,以及於中國有銷售網絡的國內外品牌拖鞋供應商。其他鞋類供應商的中國消費者市場或會與本集團的部分市場有所重疊,因此彼等或會成為本集團的間接競爭對手。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能夠從中國拖鞋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脱穎而出,並 通過有效執行重要政策,促進建立品牌及與本集團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等自有品牌產品業 務,維持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然而,由於預計中國拖鞋行業未來競爭更為激烈,因此 本集團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市場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競爭能力應可有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拖鞋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種類為塑料(包括塑料相關物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4.4%、73.2%、67.3%及65.0%。及時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足夠優質原材料對本集團拖鞋生產至關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以及原油現價影響。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原油價格波動外,本集團一般獲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方會購買原材料及投產。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可將原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的上升轉嫁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且本集團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本集團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消費者,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季節因素

中國及海外拖鞋市場需求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每年自十一月至四月的春夏款產品銷售額通常較高。本集團資源利用的水平受拖鞋需求季節因素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淡季產能利用率較低,而旺季則會全面運用產能,屆持會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減少單位製造成本。此外,基於拖鞋需求的季節因素,比較任何中期經營業績及淨收入未必有意義,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準確指標。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拖鞋需求季節因素所影響。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35.6%、41.7%、25.8%及16.7%的收益來自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兑美元分別升值6.9%、6.9%、0.1%及1.9%。倘本集團無法增加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任何人民幣兑美元的升值,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税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須按30%的税率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按3%的税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泉州寶峰乃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泉州寶峰亦為從事出口銷售的外資企業,其出口產品銷售達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二零零七年的規定且已獲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故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並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所有企業的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税率統一為25.0%,並廢除地方企業所得税。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泉州寶峰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25.0%。

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辦事處或物業,或設立與本公司的收入並無實際關聯的辦事處或物業),除非本公司獲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另一中國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付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會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不包括實體投資收入(例如符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花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不包括實體投資收入(例如符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花紅)。由於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將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會不利本公司股份價值。此外,向中國以外的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認為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乃判斷其他來源無法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 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 間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下一年度有大幅 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5中討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 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於銷售及 交付產品且達致上述條件時方確認收益;
- (b)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折現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及
- (c)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或要求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 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分開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 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當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 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

財務資料

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 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於適當撥備陳舊或滯銷項目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及重置。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關鍵部分於期內需重置,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並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撤銷成本至剩餘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10年汽車5年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分開折舊。

剩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適時調整。

財務資料

初步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關鍵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 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 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但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 的直接建築成本。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妥善重新 分類。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能收到補貼及符合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 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將有系統地將補貼分期確認為收入以配對抵銷所補償的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綜合收益表節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月的綜合收益表節選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銷售成本	(324,711)	(368,694)	(423,179)	(313,236)	(419,551)	
毛利	104,585	130,570	165,373	112,827	214,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54	8,329	3,044	1,707	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6)	(14,214)	(26,927)	(21,307)	(48,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97)	(17,099)	(22,464)	(17,308)	(20,011)	
其他營運開支	(869)	(2)	(239)	(175)	(8,725)	
營運溢利	81,287	107,584	118,787	75,744	137,825	
融資成本,淨額	(2,394)	(22,759)	(14,493)	(10,276)	9,742	
除税前溢利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所得税開支	(9,964)	(26,641)	(34,189)	(20,275)	(43,030)	
年內/期內溢利	68,929	58,184	70,105	45,193	104,5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兑差額	_	155	_	_	_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155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8,929	58,339	70,105	45,193	104,537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比較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回扣及銷售折讓撥備)。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拖鞋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拖鞋銷售佔總銷售額約96.7%、96.0%、95.0%及97.7%。除拖鞋外,本集團亦有供應寶人牌非拖鞋鞋類及配飾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來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崔	战至十二月三┤	一日止年	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鞋類											
-拖鞋	415,021	96.7	479,025	96.0	558,896	95.0	415,365	97.5	619,494	97.7	
一非拖鞋鞋類	13,767	3.2	18,721	3.7	27,836	4.7	9,559	2.2	14,176	2.2	
小計	428,788	99.9	497,746	99.7	586,732	99.7	424,924	99.7	633,670	99.9	
配飾	508	0.1	1,518	0.3	1,820	0.3	1,139	0.3	637	0.1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 別分類的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而編製。
- (2) 配飾指手袋。

財務資料

按OEM及自有品牌產品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OEM及自有品牌產品分類的本集團收益詳情:

		截	₹至十二月三十	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u>收益</u>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OEM產品										
出口銷售	152,838	35.6	208,356	41.7	151,623	25.8	111,879	26.2	105,761	16.7
內銷	256,357	59.7	258,890	51.9	316,285	53.7	221,437	52.0	290,878	45.8
小計	409,195	95.3	467,246	93.6	467,908	79.5	333,316	78.2	396,639	62.5
自有品牌產品										
寶人牌	20,101	4.7	32,018	6.4	85,860	14.6	64,739	15.2	170,049	26.8
寶峰牌					34,784	5.9	28,008	6.6	67,619	10.7
小計	20,101	4.7	32,018	6.4	120,644	20.5	92,747	21.8	237,668	37.5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若干內銷OEM產品最終出口。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內銷OEM產品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銷售額約 人民幣17,600,000元。
- (3) 所有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均為內銷。

財務資料

已售出鞋類(雙)/配飾(個)數目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收益、本集團已售出鞋類(雙)及/或配飾(個)數目以及本集團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4)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4)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4)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4)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4)	(人民幣)
OEM產品 -鞋類(雙) -配飾(個)	409,152 43	31,797 1	12.9 43.0	467,246 —	36,831	12.7	467,908	38,296 —	12.2	333,316	28,129	11.8	396,639	28,006	14.2
OEM產品 小計	409,195			467,246			467,908			333,316			396,639		
自有品牌產品 寶人鞋類 貨性鞋類	19,636	320	61.4	30,500	343	88.9	84,040	1,577	53.3	63,600	1,196	53.2	169,411	3,589	47.2
(雙)							34,784	2,647	13.1	28,008	2,175	12.9	67,619	5,162	13.1
自有品牌鞋類 小計(雙) 寶人配飾	19,636	320	61.4	30,500	343	88.9	118,824	4,224	28.1	91,608	3,371	27.2	237,030	8,751	27.1
(個)	464	7	66.3	1,518	20	75.9	1,820	25	72.8	1,139	15	75.9	638	11	58.0
自有品牌產品 小計	20,101			32,018			120,644			92,747			237,668		
總計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平均出廠價,相當於年/期內已售物品收益除以已售鞋類總數(雙)或已售配飾總數(個)。

(2) 配飾指手袋。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OEM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95.3%、93.6%、79.5%及62.5%。本集團以OEM方式代為生產鞋類的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特許經營商部分是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

董事相信自有品牌拖鞋及其他品牌鞋類產品增長潛力大於OEM產品。因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寶人牌拖鞋,

財務資料

其設計時尚,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拖鞋,其設計簡約,主要針對中低端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不斷上升,分別約為4.7%、6.4%、20.5%及37.5%。

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於有關期間供應手袋等少量配飾。 OEM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國內一位OEM客戶的個別要求提供配飾產品。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配飾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配飾銷售額均為零。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亦供應「寶人」牌手袋等配飾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配飾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本集團OEM鞋類的銷量穩定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約31,800,000雙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6,800,000雙,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8,300,000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OEM鞋類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100,000雙及28,000,000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自有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結果,雖然期內銷量維持穩定,但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3,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6,6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總銷量高速增長。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320,000雙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43,000雙,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4,200,000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銷量進一步增至約8,800,000雙,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3,400,000雙。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據此,本集團推出多個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寶人牌產品及擴大經銷商的覆蓋範圍,並且在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

總體而言,本集團產品價格與設計、規格、普及度及塑料價格有密切關係,其中塑料 佔大部分銷售成本,其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

儘管有上述因素,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OEM鞋類的平均售價持續穩定,分別約為每雙人民幣12.9元、人民幣12.7元及人民幣12.2元,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升至約每雙人民幣14.2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將對產能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OEM鞋類為高。就OEM鞋類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納由OEM客戶提供的設計,故與自有品牌鞋類不同,本集團無法對OEM鞋類徵收拖鞋設計費。因此,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OEM鞋類的毛利率一般較自有品牌產品為低。

自有品牌產品的價格亦因品牌產品的種類及需求變化而異。本集團品牌產品大致可分類為「拖鞋」及「非拖鞋鞋類」。於有關期間,由於非拖鞋鞋類有不同規格及產品設計,因此其售價一般高於拖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針對中高端市場的寶人牌。由於多年來拖鞋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故此本集團開始專注於供應該品牌的拖鞋。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推出若干自有品牌非拖鞋鞋類及其他配飾。

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本公司董事決定推出更加多元化的非拖鞋鞋類以豐富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推出若干冬季鞋類以滿足二零零八年預期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自有品牌非拖鞋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雙。鑑於產品組合改變,自有品牌非拖鞋鞋類的銷量佔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總銷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由於本集團非拖鞋鞋類銷量增加,因此自有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人民幣88.9元。

儘管本集團非拖鞋鞋類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拖鞋鞋類,憑藉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拖鞋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優勢,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自有品牌拖鞋的款式種類,以應付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相信期內寶人牌的成功有賴品牌宣傳以及本集團經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擴大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雙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雙。同時,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佔本集團寶人牌鞋類總銷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因此,本集團寶人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約人民幣88.9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約人民幣53.3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寶峰牌,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及使自有品牌產品更多元化,以把握不同的細分市場。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寶峰牌鞋類售價通常低於寶人牌鞋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寶峰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約為每雙人民幣13.1元,遠低於寶人牌鞋類同期約每雙人民幣53.3元的平均售價。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寶峰牌鞋類的銷量為約2,600,000雙,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鞋類總銷量約62.7%。

因此,本集團調整寶人牌拖鞋及非拖鞋鞋類的產品組合及推出寶峰牌使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88.9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28.1元。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寶人品牌的成功推廣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銷商 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使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佔寶人牌鞋類總銷量約95.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9.2%。本集團寶人牌鞋類及自有品牌鞋類的總體平均售價亦因此下 降,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53.3元及人民幣28.1元, 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雙人民幣47.2元及人民幣27.1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平均出廠售價範圍(附註)計算,本集團寶人牌品牌鞋類屬於拖鞋 第一級。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經費。勞工成本包括薪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報告,中國主要拖鞋品牌按平均售價範圍分為三級。第一級為每雙人 民幣20元(含20元)至人民幣100元,第二級為每雙人民幣10元(含10元)至人民幣20元,第三 級則為每雙人民幣10元以下。

財務資料

金及其他薪酬開支。分包成本指本集團自分包商購買制成品的成本。其他經費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經營租賃開支、與本集團設施運作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護成本)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部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41,650	74.4	269,945	73.2	284,746	67.3	222,143	70.9	272,715	65.0		
勞工	48,537	15.0	55,112	15.0	56,553	13.4	41,011	13.1	47,150	11.2		
分包	16,452	5.1	16,947	4.6	60,355	14.2	33,853	10.8	82,733	19.7		
其他經費	18,072	5.5	26,690	7.2	21,525	5.1	16,229	5.2	16,953	4.1		
總計	324,711	100.0	368,694	100.0	423,179	100.0	313,236	100.0	419,551	100.0		

於有關期間,銷售成本隨銷售額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OEM產品	97,929	23.9	119,119	25.5	118,598	25.3	76,999	23.1	117,211	29.6
自有品牌產品										
寶人牌	6,656	33.1	11,451	35.8	35,653	41.5	27,088	41.8	71,785	42.2
寶峰牌		_		_	11,122	32.0	8,741	31.2	25,760	38.1
小計	6,656	33.1	11,451	35.8	46,775	38.8	35,879	38.6	97,545	41.0
總計	104,585	24.4	130,570	26.2	165,373	28.1	112,828	26.5	214,756	33.9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模式開展業務。多年來,本集團的OEM業務蒸蒸日上。本集團亦已開發穩固且廣泛的客源。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接受一間大型連瑣商店的訂單,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接受一間領先的多元化國際家庭娛樂及媒體企業之特許經銷商的訂單。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6%。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大量購買原材料以及更充分使用機械及勞力資源令銷售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平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至約29.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故本公司董事傾向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及(ii)本集團OEM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均增加,令本集團自規模經濟中受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OEM產品為高。就OE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納由OEM客戶提供的設計,故與自有品牌產品不同,本集團無法對OEM鞋類徵收拖鞋設計費。因此,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OEM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自有品牌鞋類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寶人牌產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寶人牌產品的知名度提高,以及寶人牌產品種類增加,其中部分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3.1%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5.8%,是由於銷售成本下跌,同時寶人牌產品的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38.8%,其後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拖鞋設計費,並由於本集團寶人牌推廣成功而令寶人牌得知名度提高,故本集團能提高平均出廠售價;及(ii)銷售額增加令本集團自規模經濟中受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以及匯兑收益/虧損。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所得利息。中國政府補貼收入指相關中國機構(例如福建省財政廳)為獎勵本集團發展自身品牌而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的非經常補助。本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由相關中國機構酌情決定。匯兑收益/虧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

財務資料

八年訂立的若干遠期貨幣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5%、1.7%及0.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4%及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運輸、宣派及檢查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2.8%及4.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0%及7.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運輸、宣派及檢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運輸、宣派及檢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所有僱員的福利及其他待遇、法律及專業費用、 應酬費用、差旅費用以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薪金 及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開支包括本集團僱員的住宿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待遇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0%、3.4%及3.8%。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1%及3.2%。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2%、0%及0.0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04%及1.38%。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394)	(3,056)	(1,913)	(1,171)	(2,494)
_	(3,415)	(12,580)	(9,105)	(8,106)
_	(16,288)	_	_	_
				20,342
(2,394)	(22,759)	(14,493)	(10,276)	9,74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2,394)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94) (3,056) - (3,415) - (16,288) - -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94) (3,056) (1,913) - (3,415) (12,580) - (16,288) - -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394) (3,056) (1,913) (1,171) - (3,415) (12,580) (9,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6%、4.6%及2.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重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而豁免支付到期收益約人民幣20,300,000元。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8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投資」分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及1.5%。

所得税

所得稅指本集團已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及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預扣稅的撥備。由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然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州寶峰	$12^{(1)}$	$25^{(2)}$	$25^{(2)}$	$25^{(2)}$	25(2)

附註:

泉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須按30.0%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 及按3.0%的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泉州寶峰乃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性外資企 業,故該年度享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泉州寶峰亦為從事出口銷售的外資企 業,其出口產品銷售達到中國相關監管當局二零零七年的規定且已獲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故享 有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並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的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0%,並取消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泉州寶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有關本集團相關稅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因素 - 所得稅水平」分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2.6%、31.4%、32.8%及29.2%。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約12.6%)較低外,上述期間的整體實際税率均約為30%。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税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泉州寶峰屬從事出口銷售的企業,因此獲得

財務資料

税率減半。有關税率減半適用於泉州(列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企業原有的24%企業所得税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期間的實際税率均維持於約30%,主要是由於1)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統一企業所得税率為25.0%;2)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間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有不可扣税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不可扣稅開支;及3)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應計費用所致。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6,100,000元增加約48.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34,3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銷售OEM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3,300,000元增加約19.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9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OEM產品平均售價增長以及推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

鑑於本集團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將對產能造成重大負擔,故本集團決定篩選OEM訂單,接受並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OEM產品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100,000雙及28,000,000雙,但由於本集團OEM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8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2元,故期內本集團OEM產品收益仍有所增加。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若干國內OEM客戶訂單的價格相對較高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拖鞋特許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銷售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產品,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財務資料

月OEM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總收益均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8.0元。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加約15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7,700,000元,而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雙鞋增加約15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800,000雙鞋,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廣寶人牌品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3,200,000元增加約3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隨銷售額上升而增加。本集團的分包成本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約14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加。本集團決定將部分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儘管總銷售成本隨著銷量上升而增加,惟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卻因本集團供應商大量採購增加而降低。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增幅低於同期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800,000元增加90.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14,80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5%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3.9%,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加約5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7,200,000元。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約23.1%增至29.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篩選OEM訂單,接受並傾向選擇部分生產利

財務資料

潤較高的OEM訂單所致。由於本集團預期自有品牌產品需求的增加將對產能造成重大負擔,因此本集團決定投入更多內部資源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可就若干訂單向國內OEM客戶收取較高的售價。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約16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71,800,000元。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196.6%,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同步增加。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若水平。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毛利率由約31.2%增至約38.1%,由於寶峰牌的品牌在中國拖鞋市場的知名度上升,故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售價一般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00,000元減少約5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約13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推廣本集團泉州寶峰的整體品牌形象,廣告及市場推廣總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7,300,000元,且銷售人員的薪酬及工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7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生的開支,包括許可證費及本集團世博會攤位的租金開支等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亦引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該等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3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乃CITIC Capital收取的一次性補貼3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因人民幣兑美元的不可預見貶值而放棄可能調高現有股東所持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即轉換為股份)換股比率的賠償。如扣除該一次過補貼,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及其他人員成本及非現金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元增加約4,73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8,600,000元所致。

營運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700,000元增加約8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37,8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有融資收入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人民幣20,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而豁免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所致。

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原有條款,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金額為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每年遞延複合利率18%的利息減本公司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到期日收益」)。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日收益的責任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因此在收益表錄得利息開支。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若干財務契約的原

財務資料

有條款。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原本條款,CITIC Capital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要求本集團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賬面值10,0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在違反財務契約當日的賬面值的差額在收益表列為開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一直按賬面值10,000,000美元加應計到期日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組契約重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本公司不再需要支付到期日收益,倘(i)[●]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ii)CITIC Capital於任何拖欠的情況下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未轉換之本金額,則股東須承擔須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日收益的責任。除非CITIC Capital於任何拖欠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否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按10,000,000美元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而非按10,000,000美元加按18%計算的利息贖回。因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減少,從而使本公司收益表錄得進賬。

除税前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500,000元增加約125.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7.6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111.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以及有關泉州寶峰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税確認約人民幣5,500,000元,使已付及/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税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税率約為29.2%,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税率31.0%低。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企業所得税率均為25%且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税為1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豁免到期收益款項所得的融資收入錄得毋須課税收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導致期間的實際税率較低。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約131.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04,500,000元, 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300,000元增加約1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6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由於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心轉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OEM產品銷售收益僅小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200,000元增加約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900,000元。收益微增主要是由於OEM產品出口銷售額減少而內銷增加所致。

本集團OEM產品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減少約2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金融風暴後,美國出現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向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減少。

基於二零零九年美國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本集團轉為開拓國內OEM市場。就董事所悉及所知,中國OEM客戶包括在中國銷售產品或將產品出口歐洲與日本等若干海外地區的公司。結果,本集團OEM產品的內銷收益整體錄得淨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900,000元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300,000元;而本集團的OEM鞋類產品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00,000雙。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000,000元增加約27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2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產品;(ii)成功的品牌市場推廣策略;及(iii)本集團經銷商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年擴大。

為擴大及建立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中低端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寶峰牌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5.9%。

為提高市場對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認可,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其中包括電視廣告。

此外,本集團亦聘用更多中國其他地區的經銷商,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經銷商總數自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名,而經銷商的 覆蓋範圍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增加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700,000元增加約1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00,000元增加約25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00,000元,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同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600,000元增加約2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4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0,000 元增加約21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00,000元。本集團寶 人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加,令本集團得以發 揮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約6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28,000元的匯兑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匯兑收益。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匯兑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訂立的遠期貨幣合約的本 集團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溢利變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30,000元,主要由外匯虧損人民幣170,000元,以及本集團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溢利變現所致。

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本集團不會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經已屆滿且再無未平倉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衍生工具」分節。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約8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推廣本集團自有品牌的電視及雜誌廣告開支引致本集團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付CITIC Capital的匯率補貼

財務資料

3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二零零八年收回欠款而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3,800,000元,進一步擴大兩年之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差額。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11,850% 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泉州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228,000元所致。

營運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7,600,000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8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少約3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因違約而加快償還約人民幣16,300,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等融資成本所致,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00元所抵銷。

除税前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致使已付及/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税增加,以及預期泉州寶峰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的預扣税確認遞延税務負債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實際税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泉州寶峰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税約人民幣3,500,000元。

年度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200,000 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而本集團 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300,000元增加約1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3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200,000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200,000元,而本集團OEM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雙,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300,000元。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約5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分銷網絡擴展至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而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福建省的零售市場分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上海、北京、山東、安徽及河北等福建以外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聘任新經銷商。本集團經銷商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展使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可分銷至中國更多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使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

財務資料

上升。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000雙。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雙人民幣61.4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雙約人民幣88.9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非拖鞋冬季鞋類銷量增加,而該等冬季鞋類的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拖鞋產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700,000 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700,000元,與本集團 銷售額同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00,000元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6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00,000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OEM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主要是由於OEM產品銷售額增加,使本集團得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 元增加約7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寶 人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包括若干非拖鞋鞋類)的平均 售價增加所致。該等非拖鞋鞋類的平均售價及利潤通常高於寶人牌拖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訂立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得的匯兑收益變現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惟部分收益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元而略為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約24.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OEM銷售相關的運輸、清關及檢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引致行政及其他人員成本及非現金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重組相關的多種專業費用(包括財務審查費用及法律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此外,本集團審計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3,000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0,000元減少約9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捐贈,而二零零七年則向泉州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300,000 元增加約3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85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違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若干財務契約產生約人民幣16,300,000元的欠款利息所致。違反財務契約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達致目標資產淨值、除稅後溢利及債務股本比例。

除税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元大幅增加約16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以及泉州寶峰的適用税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為從事出口銷售的企業,則原定企業所得稅率24%可獲減半,該優惠適用於位於泉州(列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的企業;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同類開支。因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無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900,000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2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主要是由於上述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的採購款、各項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過往本集團 主要透過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股東注資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外,於有關期間相關資金來源及現金 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通過所得款項(其中包括)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滿足日後擴張的資本承擔。基於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與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認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持續營運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所需。本集團或會動用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而當有剩餘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保持適當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水平。在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方面,本集團從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本集團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其中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至未必能獲得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849	132,325	31,615	22,084	161,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1)	(46,580)	(5,330)	(4,940)	1,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048)	(8,271)	17,056	12,797	(37,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660	77,474	43,341	29,941	124,6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4	57,534	135,163	135,163	178,5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4	135,163	178,504	165,104	303,1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 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分包費用、薪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45,2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共同影響:(i)由於在本集團OEM銷售的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時,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量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及成品的水平較低,因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0元;(ii)由於第三季度為OEM銷售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故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使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6,700,000元;及(iii)鑑於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故此本集團計劃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的原材料及OEM製成品採購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導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1,500,000元及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100,000元。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來自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由於在本集團OEM銷售的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時,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保存較少的原材料及成品,因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ii)由於第三季度為OEM銷售淡季,故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使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4,500,000元;及(iii)鑑於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故本集團計劃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的採購量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導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3,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27,3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1,600,000元。約人民幣94,400,000元的差額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成品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及盤點日未交付成品的增加(該等貨品已於盤點日後立即交付)。應付貿易賬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增加,使本集團可更快償還債務。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9,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08,2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2,3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的差額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0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所致。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善存貨控制及銷售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因此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800,000元。約人民幣21,200,000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存貨水平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鑑於原材料價格通漲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所致。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因此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亦由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所產生。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 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固定資產及支付按金,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退還土地按金約人民幣28,300,000元,惟部分被預付土地租金增加約人民幣25,100,000元及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抵銷。退還按金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根據泉州寶峰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泉州市國土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意向書,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一幅土地(「泉州土地」)支付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接獲泉州市國土局的確認函,由於當地城市規劃有所變更,泉州市國土局將擁有泉州土地,故此向本集團退還已付按金人民幣28,26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收取退款人民幣28,260,000元,且不會收購泉州土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新增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額外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900,000元所致,惟部分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約人民幣67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4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泉州寶峰為收購泉州土地支付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按金及支

財務資料

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8,000,000元,惟部分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所抵銷。由於當地城市規劃有所變更,泉州市國土局將擁有泉州土地,因此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已付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5,300,000元,惟部分因出售廢棄及/或老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來自銀行新增貸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 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37,8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是來自銀行新增貸款約人民幣54,400,000元,惟 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4,2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8,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凈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是來自銀行新增貸款約人民幣84,500,000元,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凈額約為人民幣 1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5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得現 金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6,400,000元以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98,600,000元,支付股息約人民幣 43,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 2,2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70,700,000元及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67,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凈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100,000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獲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400,000元及當時的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當時的股東注資籌集本集團資本開支所 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金的 開支。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5,460	18,047	3,566	1,753
在建工程	5,420	_	_	_
預付土地租金		2,748	340	25,082
總計	10,880	20,795	3,906	26,835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9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的本集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翻新費用人民幣10,6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減少約8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述翻新工程後,於二零零九年再無其他翻新工程。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58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支付收購新土地的代價。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六年就合作收購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雙方成功取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雙方須設立合資項目公司,在此之前,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由第三方擁有。其後,泉州寶峰與當地有關中國機關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新土地的土地

財務資料

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5,377,481元(以土地出讓金形式)訂約授予泉州寶峰。此後,雙方訂立終止協議,規定泉州寶峰向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24,500,000元後,合作協議將立即終止。該總額指(i)第三方至終止協議日期期間已付的新土地總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5,400,000元、發展及建設相關服務費、拆除成本及有關新土地的清拆及搬遷賠償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ii)於相關付款日期上述成本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2,900,000元。泉州寶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設備及設施。

承擔

下表載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購買機器、物業及設備項目	_	300	_	_
收購土地使用權	_	3,490	3,490	_
廣告及諮詢費	_	3,742	480	900
研發	_	_	_	2,500
總計		7,532	3,970	3,4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研發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3,291	36,588	55,623	40,086	42,739
應收貿易賬款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75,71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965	4,557	9,561	6,281
可收回增值税	6,029	3,891	6,837	2,116	2,5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34	135,163	178,504	303,137	330,264
流動資產總值	166,090	260,173	342,762	425,487	457,5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45,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9	17,729	11,894	23,525	21,082
計息銀行借貸	59,329	31,400	54,500	24,704	33,567
可換股票據	_	71,899	80,348	54,679	53,74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_	_	_	_	_
應付董事款項	_	_	679	5,137	9,9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_	_	170	_	_
應付股息	_	_	_	60,900	60,900
應付税項	1,938	8,193	10,412	18,703	16,076
流動負債總額	84,930	194,497	203,230	221,068	240,574
流動資產淨值	81,160 ———	65,676	139,532	204,419	216,996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0,000元下降約19.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00,000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71,900,000元,另外因銷量增加而向供應商發出更多訂單,令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00,000元增加約430.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惟部分減幅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於(1)銷售額上升導致溢利增加及(2)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增加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00,000元增加約112.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500,000元,主要是由於(a)溢利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200,000元增加約32.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00,000元,(b)因銷售訂單增加及於存貨盤點當日未交付製成品積存,導致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52.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而該等貨物已於盤點後不久交付,及(c)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減少約30.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較充裕可加快償還債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500,000元增加約46.5%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約人民幣161,000,000元使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500,000元增加約69.8%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3,100,000元,(b)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使製成品減少,導致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減少約27.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0,100,000元,故本集團決定維持較少的存貨水平,及(c)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00,000元減少約26.1%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淡季時減少向供應商採購。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2,7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7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00,000元、可收回增值税約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0,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5,300,000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1,100,000元、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人民幣53,700,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應付税項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該款項已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而發行貴公司1,903股股份時全數免除。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有關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26.1%、14.1%、16.2%及9.4%。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以成本列賬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418	7,285	5,871	4,404
在製品	5,962	9,259	10,175	8,515
製成品	13,911	20,044	39,577	27,217
總計	43,291	36,588	55,623	40,086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00,000元減少約15.5%至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該期間原油價格波動,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提前大量購買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51.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而存貨盤點當日有未交付製成品積存所致,而該等貨物已於存貨盤點後不久交付。

本集團的存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減少約27.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OEM銷售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減少所致。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6.2%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⑴	二零零八年⑴	二零零九年⑴	二零零九年⑵	二零一零年⑵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41.8	39.5	39.8	28.3	31.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改善存貨控制及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較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 團傾向於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維持較旺季(通常於每年十一月開始)少的存貨水平。

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原油價格波動的期間之外,本集團一般於確認客戶的採 購單後方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所獲採購訂單並無取消。本集團亦 每年兩次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認產品有否過時或損壞。由於本集團維持較少的存貨水 平,故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個月內	56,386	82,566	89,988	68,220
3至6個月	196	_	7,253	2,367
6個月至1年	44			
小計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965	4,557	9,561
總計	59,236	84,531	101,798	80,1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向OEM客戶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基於管理團隊對個別情況的評估延長信貸期。根據本集團之前的分銷權協議規定,本集團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信貸期,而且要求經銷商須預繳購買金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訂金,並於交付後支付餘額。然而,本集團發現此規定絕少付諸實行,並通常會提供達三個月信貸期予經銷商。

根據本集團現時經銷商協議,本集團現時向經銷商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須持續審核逾期結餘及應收結餘,並適當評估以決定管理 團隊是否須要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分節。

為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但同時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本公司會繼續給予OEM客戶 三個月的信貸期,亦根據新經銷商協議給予經銷商三個月的信貸期。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節。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增加約16.3%,加上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風暴,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客戶三個月信貸期所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00,000元,使本集團應收經銷商的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為OEM銷售淡季,本集團OEM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度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 民幣70.60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68.500.000元已經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人民幣1,6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68,000元、

財務資料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預付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租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預付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預付[●]費用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開支按金約人民幣700,000元。上述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預付廣告費用、預付[●]費用以及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⑴	二零零八年⑴	二零零九年⑴	二零零九年(2)	二零一零年四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						
週轉日數	51.4	50.9	55.8	41.8	36.1	

附註:

- (1)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
- (2)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 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年間各年 第三季度的淡季後,每年十一月開始通常為本集團拖鞋銷售旺季。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 始)時訂單較旺季減少,導致本年度第三季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較淡季短。本集 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保 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減值撥備,須運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任何事件或變更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不可收回,便會作出撥備。倘預期情況與原本的估計有異,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減值虧損亦會受影響。本集團會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重估減值撥備。

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276	4,027	_	_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9)	(240)	_	_		
減值虧損撥回		(3,787)				
年/期終	4,027					

由於已撇銷約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元。由於(i)已撇銷約人民幣200,000元不可收回的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六年就此作出減值撥備),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已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還款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個月內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_	4,036	1,560	2,390
應計費用	5,597	8,848	8,161	7,811
其他應付款項	5,802	4,845	2,173	13,324
小計	11,399	17,729	11,894	23,5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63	83,005	57,121	56,945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分包 商的分包費用有關,該等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兩至三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按金主要為向若干OEM客戶收取的按金, 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收按金主要為經銷商 根據本集團經銷商協議所付的按金。

本公司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57.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生產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保持相若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為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建築費用約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包括根據票據協議應付CITIC Capital的

財務資料

匯率補貼約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審計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的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應付審計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應付廣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4,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⑴	二零零八年⑴	二零零九年⑴	二零零九年(2)	二零一零年(2)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							
週轉日數	13.0	38.4	47.7	33.6	25.6		

附註:

- (1)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天,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天。由於上年原油價格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買大量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支付購買大量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的款項。其後兩年,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年度每年第三季的淡季後,十一月至四月為拖鞋銷售旺季。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6天,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淡季起本集團減少採購原材料,導致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銷售成本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近期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的長短主要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本集團供應 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的現金 流充足,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使本集團未來應付貿易賬款的平 均周轉日數維持現時水平,保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該等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債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00	31,400	29,500	15,000	1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29	_	25,000	9,704	18,567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_	71,899	80,348	54,679	57,173		
應付董事款項			679	5,137	9,926		
	59,329	103,299	135,527	84,520	100,666		

上述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固定利率的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		%	%	%
年利率範圍	5.8至7.7	5.3至8.2	4.4至5.3	3.0至5.6	3.0至5.6

由於上述即期貸款的年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債項聲明的[●]),本集團的未審核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57,200,000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33,600,000元。

上述所有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100,000元作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先生實益擁有的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清償後解除。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本集團已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而發行1,903股股份後全面履行對該董事的還款責任。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重組」分節。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57,200,000元以可換股票據抵押作擔保,該等抵押將於[●]日期當日或[●]開始日期之前解除及撤銷。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投資」分節。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 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作擔保,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史先生實益擁有。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300,000元由本集團約人民幣33,7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鄭六和先生擁有的福建寶峰輕工有限公司作擔保,鄭六和先生亦為該公司前任董事。該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而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7,915,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年息率為6%,其後每年為8%。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4,679,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投資」分節。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0.0%、54.8%、46.3%及33.3%。負債資產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加總債務而得出。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總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致。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增加,可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短期貸款所致。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而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 重大訴訟,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重大訴訟。倘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訴 訟,而根據屆時所獲資料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則本集團將錄得任何或 然虧損。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本節「財務資料-債項」分節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 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

財務資料

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 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 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 110,200,000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4,5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本集團的估計純 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5%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約2.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有關[●]的專業費用累計約人民幣 11.700.000元, 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約5.7%, 而截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項費用累計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 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1.4%,(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寶人及寶峰品牌推廣 建設活動而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比例將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銷售額約4.3%(約人民幣27.300.000元),增至截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估計銷售額約8.6%(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iii)確 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調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而豁免到期收益 所產生的一次過融資收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月的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 計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的估計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累計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概述於本文件附錄 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合共已發行[●]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兑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 何其他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宣派7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本集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金額為70,000,000港元。該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將由泉州寶峰向寶峰香港支付人民幣105,000,000元股息及寶峰香港向本公司支付105,000,000港元股息來支付。上述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泉州寶峰支付的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為安排泉州寶峰向寶峰香港支付股息,本集團已於託管戶口存入人民幣105,000,000元,託管戶口由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管理。本集團亦已聘用託管代理,該託管代理將於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有關註冊後,向寶峰香港匯出於託管戶口的資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謹請閣下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的指標。

建議支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取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支付未來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受本集團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支付亦將視乎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獲取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本集團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約或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財務資料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現計劃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擁有人於[●]後的財政年度應佔純利不少於25.0%作年度股息。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333,800,000元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例如本公司)或會不時決定採用該方式將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用於支付分派,取決於其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條文(如有)。然而該等公司不可向其股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日後,該等公司可償還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樓宇	31.6
預付土地租金	30.8
	62.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添置	3.7
出售	_
折舊/攤銷	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77.6

財務資料

衍生工具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為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訂約時所協定價格買賣貨款的協議。合約旨在(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訂立美元/人民幣、歐元/人民幣及英鎊/人民幣的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份票面總值約13,600,000美元的美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另有五份票面總值10,000,000歐元的歐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份票面總值3,900,000美元的美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並無訂立新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到期的遠期貨幣合約。基於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不 會再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於[●]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直接自經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基於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不會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 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對 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本集團除 税前溢利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611)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6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023)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0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2,280)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2,2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2,724)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2,72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 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其他應收款項) 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市場利率升跌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檢討金融資產的有效期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預測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 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度,以滿足營運資金的 要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包括塑料相關物料),塑膠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影響,故本集團涉及有關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的重大轉變。